

明示保密视角下中国商事仲裁公开路径探析

区祉延^{1*}

(¹ 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与法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0)

摘要: 目前, 我国商事仲裁长期遵循“保密优先”的原则, 立法上尚未对仲裁公开作出系统性规定, 实践中也以仲裁保密为主, 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争议解决效果的提升、公众知情需求的满足以及我国商事仲裁国际化的发展。针对这一现实困境, 本文提出以“明示保密”替代传统保密范式, 即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 明确允许当事人约定公开仲裁程序及裁决, 并建立例外情形下的强制性公开机制, 力求在保密与公开之间实现平衡。通过梳理国际商事仲裁公开的立法经验与实践模式, 结合我国仲裁实践, 尝试构建以“原则公开、例外保密”为方向的制度框架, 进一步明确明示保密的法律效力, 划定公开的适用范围, 完善相关配套程序规则, 以在保持我国商事仲裁灵活高效优势的同时, 增强制度透明度与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 保密性原则; 明示保密; 商事仲裁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6.v1i3.1302>

An Approach to the Openness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ress Confidentiality

Ou Zhiyan^{1*}

(¹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0,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China'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has long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 of "confidentiality priority." Neither has the legislature provided systematic provisions on arbitration disclosure, nor has practice deviated from the dominant approach of confidentiality. This has, to a large extent, hindered the improvement of dispute resolution effectiveness, the satisfaction of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a'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response to this practical dilemma, this article proposes replacing the traditional confidentiality paradigm with an "express confidentiality" model. That is, on the basis of respecting party autonomy, parties are explicitly permitted to agree on the disclosure of arbitral proceedings and awards, while a mandatory disclosure mechanism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s established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confidentiality and transparency. By examining the legislative experience and practical models of transparenc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China's arbitration practic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onstruct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riented toward "disclosure in principle, confidentiality by exception." It further clarifies the legal effect of express confidentiality, defines the scope of disclosure, an-

作者简介: 区祉延 (2005-), 女, 广东广州, 学士, 研究方向: 诉讼法与司法制度、商事仲裁

通讯作者: 区祉延, 通讯邮箱: 15918192974@163.com

d improves relevant procedural rul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institutional transparency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while preserving the flexibility and efficiency of China'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eywords: Principle of Confidentiality; Explicit Confidential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引言

仲裁是指争议双方根据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裁决的纠纷解决方式。从古罗马时期民间自发形成的协商习惯,到大航海时代与工业革命推动纠纷自治的广泛适用,仲裁制度始终与商业实践紧密相连。随着近现代商业社会的建立和基于促进商业社会稳定发展的需要,商事主体由单纯的自由解决纠纷、排除司法管辖逐步发展为通过建立一套完整、自治的法律秩序来解决商事纠纷,这一变化促使仲裁向着机构化及规则化的方向转变^[1]。近年来,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出现“弱化保密”的明显趋势,部分仲裁机构逐步披露仲裁程序及裁决内容。然而,我国现行《仲裁法》在仲裁公开问题上仍持保守立场。该法未对仲裁程序及裁决的公开作出系统性安排,也未明确当事人可否约定公开,导致实践中普遍形成保密义务绝对化的倾向,仲裁透明度不足。与此同时,当事人对程序知情、第三方参与及社会公众监督的需求不断上升,保密绝对化与透明度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

仲裁公开主要表现于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指庭审程序的合理公开;其次体现为利害关系人有效参与;最后体现为仲裁裁决的适当和充分公开^[2]。在国际仲裁机构普遍探索有限公开、我国仲裁国际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如何立足我国立法与实践中的现实困境,借鉴国际有益经验,构建符合本土需求的仲裁公开路径,成为当前仲裁法修改亟需回应的关键问题。对此,本文将在梳理国内外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聚焦我国仲裁保密绝对化所引发的实践难题,为后续构建以“明示保密”为核心的制度框架奠定问题基础。

1 商事仲裁公开目前状况

1.1 国外仲裁机构仲裁公开的情况

国外商事仲裁通常遵循着保密原则,以仲裁不公开为主、特殊情况匿名化处理后公开为辅是仲裁机构目前的主要做法。但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国际商业往来的增多,仲裁机构通过判例来批判和否认仲裁保密性的趋势越发明显,英国、法国的仲裁实践从承认默示保密规则到出现当事人需要举证保密义务存在的实践趋势;新西兰、香港地区等立法实践不断增加保密性例外;还有澳大利亚、美国等仲裁实践否认仲裁天然具有保密性^[3]。可以说,与早些年前的仲裁情况相比,仲裁过程和结果逐步披露已经成为仲裁发展的趋势。总的来说,从各国仲裁机构目前的做法来看,可以分为以默示的方法进行仲裁公开和明示否认仲裁的保密属性两种类型。

然而,由于国际上并未对商事仲裁的保密进行严格统一的规定,不同的主权国家和地区间的仲裁立法与实践亦不尽相同,因此,各国商事仲裁机构在某一具体案件中是否遵循保密性并不能得到一个完全准确且统一的答案。此外,国际上也允许各仲裁机构制定不违背仲裁原则、具有机构特色的仲裁规则,这更为仲裁公开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如有的仲裁机构会根据当事人国籍、文化背景等因素对其进行多元化的照顾,赋予仲裁庭自由裁量权以在个案中灵活决定应采取的保密措施;其中又有仲裁机构规定了对仲裁裁决有限度的公开,目的在于推动整体仲裁制度的发展^[4]。

以默示方法在个案中进行仲裁公开的主要以英国与法国为代表。这些国家在近些年前的商事仲裁中坚持保密原则,即除非当事人约定公开,否则仲裁机构不会主动进行公开。但是在近些年的一些实践操作中逐渐弱化了保密性的原则,有人对仲裁保密持有批判甚至反对意见。英国早在2003年的Associated Electric and Gas Insurance Services Ltd.诉 European Reinsurance

Company of Zurich 一案中，就首次表明了对仲裁严格保密性的反思和质疑。本案件的当事人 Aegis 主张第一件仲裁案件的结果无法在第二件仲裁案件中被援引使用，因为这两次仲裁结果由不同的仲裁机构作出，从仲裁的保密性原则来说，向第二件仲裁案件的处理机构披露第一件仲裁案件的结果是违反仲裁原则、滥用程序的。英国枢密院委员会最后认为双方明确约定的仲裁协议第 30 款明确规定的“仲裁结果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向非仲裁一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全部或部分披露”并非当然有效，必须考虑到签订保密协议的周围环境以及仲裁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来评估它们^[5]。这个案件开启了英国对于仲裁保密性的反思和突破，表明随着商业的繁荣和跨国公司业务的增加，一些公司之间有关联性的仲裁案件互相公开案件结果和认定事实成为了仲裁机构主要的做法。

法国对于仲裁公开的态度可以从民事诉讼法中看出，法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可以决定仲裁程序，而无需遵循为国家法院制定的规则。”这表明除非当事人事先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仲裁是否公开的问题。这也体现出法国在仲裁公开性问题上持有保留态度，为仲裁公开留下了一定的法律空间。有学者认为，这种对国际仲裁保密性的态度转变适用于所有的国际仲裁案件，同时这种变化在透明度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具有特别的意义^[6]。

美国和澳大利亚则是以明确方式在个案中否认仲裁保密的国家。这些国家明确，如果仲裁需要保密，必须有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的协议为依据。换言之，如果没有事先约定的保密，当事人不可主张仲裁制度本身包含该保密义务。澳大利亚在早期仲裁兴起的时候就明确了仲裁除非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保密外，都无法获得保密的观点。并且，这种事先约定保密必须让步与公共利益，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保密无法绝对地得到遵从，在很大程度上要作出让步。在 Plowman 诉 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Ltd 一案中，澳大利亚的法院就对仲裁保密性意味着什么作出明确定义。该案中，原告基于仲裁的保密性认为被告不能向当地的能源部门披露有关争议的仲裁案件资料，但从最后的判决结果来看，法院并未对这一主张表达支持。在如今的商业环境下，完全的保密是不可能存在的：法院可能会审查仲裁裁决，当事人可能需要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等。社会实践正在削弱仲裁保密性，同时保密性也并非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最主要理由^[7]。在如同本案一样缺乏明示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仲裁部分程序的报名并不能得出保密性就是仲裁的本质属性的结论，不能等同于所有仲裁都必须保密。

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多数司法管辖区认可保密性作为仲裁制度的重要特征，但普遍否认其具有绝对属性。当仲裁协议明确约定保密义务时，该条款在多数国家的法律框架内具有优先效力，其约束力源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然而，实践中存在保密条款也不意味着仲裁的内容会被绝对保密。

总结世界仲裁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的实践状况，可以得出仲裁保密性正逐步衰退，有些国家坚持仲裁保密性为立法原则，以例外规则的不断增加与完善为表现形式；而有些国家主要是以案例的方式推进着仲裁保密性的发展、与此同时呈现出弱化趋势^[8]。

1.2 国内仲裁机构仲裁公开的情况

在全球商事仲裁制度纷纷朝着公开化、透明化方向改革创新背景下，我国商事仲裁领域仍长期坚守“保密优先”原则。从立法层面来看，我国仲裁公开制度存在明显的系统性缺失：202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虽对仲裁公开作出一定调整，明确“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同时要求仲裁机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并未对仲裁公开的范围、程序、效力等核心内容作出系统性规定，也未明确“不公开审理”与“仲裁保密”的边界划分。司法实践中，法学界对该条款的解读存在偏差，多数观点默认“不公开审理”即等同于“全面保密”，这种立法模糊性直接导致仲裁保密义务的绝对化倾向。自 2017 年《仲裁法》修正以来，学界关于明确仲裁公开立场的

呼声从未停止，但 2025 年新法并未实现突破性进展，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仲裁公开界定模糊的核心问题。

立法的不完善直接引发我国商事仲裁公开在实操层面的诸多难题，且凸显出国内仲裁机构实践与立法规定的具体冲突，这正是我国仲裁公开本土化困境的核心体现。一方面，全国各地的仲裁机构各自为战，尚未建立统一的仲裁案件登记及信息查询系统，形成“信息孤岛”，导致仲裁公开缺乏基础的数据支撑与统一标准。另一方面，不同仲裁机构的实践做法差异显著，与立法的模糊性形成鲜明对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第 38 条明确规定，与裁决相关的实体及程序信息均需保密，即便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也需由仲裁庭最终决定，实质上仍坚持严格的保密原则，与新修订《仲裁法》中“当事人协议公开可公开”的立法精神存在隐性冲突；而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机构虽尝试探索有限公开模式，如选择性公开裁决文书摘要，但因缺乏立法明确授权和统一标准，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混乱，且未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公开流于形式，难以实现保密与公开的平衡。此外，实践中还存在仲裁员信息披露不规范、当事人协议公开的程序不明确、公开信息的查询主体与范围界定模糊等问题，尤其是在中小企业参与的商事仲裁中，由于企业对仲裁规则了解有限，难以有效行使协议公开的权利，进一步加剧了仲裁公开的实操困境，也与我国商事治理中保护中小企业权益、提升营商环境透明度的核心需求不相适配。

2 仲裁公开的依据

2.1 基于公共利益和社会监督的需要

商事仲裁要求公开主要是基于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安全的需要，如在证券资本市场中设置信息披露制度的目的是保障以投资者为主体的公众知情权，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仲裁事项有利于将其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更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反映，以便公众进行投资判断和实时监督，避免遭受财务欺诈或被卷入金融危机^[9]。随着国际商事投资规模的增大，投资者对于通过仲裁公开判断投资选择的需求越来越大。由于除了涉及公共利益或事先有约定这两种情况，大部分仲裁都是不公开进行的，因此，投资者并不能精准判断出被投资方的真实状况，有碍于投资经济的发展。且基于司法监督的需要，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销或不予执行程序，需公开部分内容以便于审查程序合法性，这样能够防止仲裁权力对于公共利益的损害。这也是各权力之间相互监督、保障基本权益的重要基础。

2.2 国际仲裁的透明度依据

透明度是一个以信息为中心的概念，它依赖公开性和信息获取，被视为一种与更负责、更民主和更合法的国际治理模式相关联的需求。在仲裁领域中，它包含了文件和其他材料的披露、公开听证、第三方参与仲裁和公众参与^[10]。透明度能够保障仲裁案件的公平处理，保密性则激励争议双方发挥其主观能动性、降低案件对后续争议方商事活动的不良影响^[11]。目前，还有学者在探讨国际商事保密性与透明度平衡的基础上，从当事人、仲裁机构等不同角度出发分析保密性与透明度所带来的利弊^[12]。但显而易见的是，扩大仲裁的透明度，增加公众参与度，有利于保障公众对于仲裁程序的知情权和对仲裁员工作的监督，保障仲裁的透明度和权威性。

2.3 当事人自治的自由是有限制的

伊曼努尔·康德对自由的表述为：自由应当是与我们每个人有关的概念，我们每个人都享有自由，但是一个人想要做的事情不一定是符合道德的，我们绝不能为了保障自己的自由，而去侵犯他人享有自由的权利^[13]。不可否认，当事人有决定仲裁是否公开的自由和权利，但每一项自

由都是有限制的。基于此,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司法实践的必要时对仲裁本身的自由加以进一步的限制是符合规律的。

3 仲裁公开的困境

3.1 仲裁当事人不愿公开仲裁,影响商业形象

为了维护形象、保护商业秘密,除非是强制要求公开的情况,否则当事人往往都不同意公开。在现代信息爆炸的时代,造谣的成本非常低,无论内容的真假,公司都需要花费大量的金钱与精力才能挽回公司的形象。而一些当事人会在仲裁案件中主张对方公司欺诈、不讲诚信,这些对于公司形象的打击是致命性的。基于此,大多数商事仲裁的当事人都不愿意仲裁,给仲裁公开的执行提供了不少难度。不少公司在长久的公司经营发展中都形成了极具商业价值的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而仲裁公开可能会导致这些带价值的内容泄露,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基于此,在商事仲裁方面进行公开面临着极大的挑战,不当的公开可能会导致我国企业遭受巨大的损失,影响经济的发展。

3.2 仲裁公开会导致当事人不敢承认对自己不利的事实,减缓案件进度

仲裁实践中,为了快速解决仲裁纠纷,当事人可能会主动承认对自己不利的事实或者作出不符合商业惯例、公众常理相违背的让步。但这些都基于仲裁保密性的前提,倘若仲裁公开,受到外界道德和社会舆论的影响,仲裁当事人就不会承认这些对自己不利的事实,并且会想方设法地不让他人知晓事情的真相,而这会严重拖慢案件的处理,甚至造成冤假错案。

3.3 国际仲裁经验可能难以具体应用到中国仲裁公开中

为了与我国商事发展相适应,我国商事仲裁多以机构仲裁的方式展开,并且具有中国社会的特点,带有一定的行政色彩。全国大多仲裁机构参照事业单位进行管理,与国际上多数仲裁机构的民间化、自治化定位存在差异,这种体制差异决定了我国仲裁公开制度的构建不能简单复制国外“民间主导、全面有限公开”的模式。同时,根据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状况,中小企业占据我国商事主体的大部分,因此它们也是大部分商事仲裁的主体。这类主体对仲裁成本、程序效率的需求远高于大型企业,且缺乏专业的法律支持,若盲目扩大仲裁公开范围,可能导致中小企业的商业秘密泄露,违背我国商事治理中“保护中小企业发展”的导向;而国际上针对大型跨国企业设计的公开规则,与我国中小企业为主的商事纠纷格局适配性不足。此外,我国尚未成立统一的仲裁协会,对各仲裁机构的行业监督缺失,难以像国际上成熟的仲裁体系那样,通过行业自律规范仲裁公开行为,这也进一步限定了国际经验的适用边界,要求我国在借鉴国际经验时,必须结合自身立法现状、机构体制特点和商事治理需求,进行本土化改造。

4 仲裁公开与保密的平衡

基于以上多方面因素的考虑和中国商事仲裁的具体实践,笔者认为,商事仲裁可以采用明示保密的规则,即双方当事人没有事先约定保密的情况下,仲裁机构就可以公开仲裁过程和仲裁的结果。在这种模式下,保密不再成为仲裁制度本身所负有的特征,默示保密已经被明示表示取代。

在涉及利益相关方的问题上,对仲裁裁决不予公开的现状使得仲裁得不到外部监督,同时使得仲裁“判例”制度难以建立,造成仲裁争议的难以预测,最终难以适应国际商业社会的快速成长^[14]。在保密的方式上进行改革,采用未事先约定明示表示保密即认为允许公开的做法符合世界潮流的发展趋势,同样也是仲裁保密价值与仲裁效率价值平衡的选择。在关联性较强的仲裁案件

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涉及两个及以上的仲裁案件,倘若不进行仲裁公开,不仅影响当事人正常的生产经营,还会严重延长仲裁案件的解决。因此,对仲裁保密性进行有条件的遵循是兼顾仲裁处理效率和仲裁保密性的有效举措。

从仲裁制度长久发展的角度来看,有学者认为遵循先例是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必然要求,矛盾的仲裁裁决势必会削弱仲裁机构的公信力^[15]。为了解决实践中出的同案不同裁这一问题,进行仲裁公开是较为有效的解决办法。同时,为了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商业信誉,也允许当事人在事先有约定保密,且保密需要以明确的方式作出,充分考虑了当事人选择仲裁的目的和公共利益。

从外部监督的角度来说,法院仅能对仲裁的程序进行监督,确保仲裁机构按照法律行事;实际上公平正义是否得到保障,法院是无法核实的。在仲裁采取明示保密这种模式后,法院可以获得案件的具体信息及判决结果,更加有利于仲裁案件中公平正义的保障。

最后,由于我国目前仲裁实践中并未有尝试强制全部公开的情形,因此,在目前阶段保留仲裁的保密性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坚持一贯的全部保密的做法,对保密的方式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

5 总结

传统意义上来说,仲裁基于当事人的自治性具有保密性但随着仲裁制度的发展以及默示仲裁在实践中暴露出各种问题,一些国家开始反思和批判默示保密这一制度的不合理性,甚至有些国家已经开始适用明示保密的制度。结合我国仲裁实践以及世界发展潮流看,仲裁实行默示保密已经不符合公平和效率价值的需求。当然,笔者所提及的改革方向仍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如当事人可能会以自己事先有明确的保密协议来防止仲裁被公开,让该制度变成一纸空文。但笔者需要强调从保密到全面公开,需要一定的过渡期和缓和期,直接全部公开会导致当事人纷纷放弃仲裁这一纠纷解决方式,让法院系统走向不可控的状态,也可能导致仲裁制度的没落。因此,规定若无事先明确的约定,当事人不可以主张仲裁保密,既推进了仲裁透明度的建设,又为当事人提供了保障自己权益的途径,有利于仲裁的安稳与社会的长治久安。

参考文献:

- [1] 袁铭蔚,冯硕.从默示到明示: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的理念转型与制度变革[J].北京仲裁,2019,(03):88-107.
- [2] 程露.国际商事仲裁公开问题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13.
- [3] 赵林静.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弱化趋势研究[D].北京:中央财经大学,2022.
- [4] 唐宇娟.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弱化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1.
- [5] 马占军,杨玲.仲裁保密性问题初探[J].仲裁研究,2006,(1):77.
- [6] GAILLARD E. France adopts new law on arbitration[J]. New York Law Journal, 2011, 245(24): 1.
- [7] SMEUREANU I M. Confidentialit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1.
- [8] POOROOYE A, FEEHILY R. Confidentiality and transparenc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finding the right balance[J]. Harvard Negotiation Law Review, 2016, 22: 275.
- [9] 黄铭彦.商事仲裁保密制度及我国的新问题研究[D].深圳:深圳大学,2022.
- [10] MAUPIN J A. Transparenc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murky[M]//BIANCHI A, PETERS A. Transparenc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11] 唐峰.国际商事仲裁透明度与保密性的平衡发展及对中国的启示[J].仲裁与法律,2021,(1):105-134.

-
- [12] TUNG S H L, LIN B. More transparenc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o have or not to have[J].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2018, 11: 21.
- [13] 胡军良. 哲学境域中的“启蒙之思”：从康德、福柯到哈贝马斯[J]. 浙江社会科学, 2020, (6): 79-86+158.
- [14] 袁铭蔚. 互联网时代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研究[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1.
- [15] 许志华. 国际商事仲裁中先例形成的困境与突破[J]. 仲裁研究, 2019, (2): 30.